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9日
聲請人	陳和璋
案由	聲請人認銓敘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指出何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該令或該裁判有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92號陳和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